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李旻軒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224
電子郵件：lmh@trade.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貿多字第1147003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qCDm2)

主旨：有關美國修正反傾銷及平衡稅法規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114年1月21日世貿字第1144340038號函、114年1月23日世貿字第1144340051號函及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4年2月5日經美字第1140000139號函辦理(如附件1至3)。
- 二、美國於本(114)年1月16日通知WTO(如附件4)，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署(ITA)業於去(113)年12月16日於聯邦政府公報(如附件5)公告修正旨揭法規，並於本年1月15日起生效。
- 三、本次修法旨在將商務部(DOC)調查及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程序和實務予以明文化，修正要點如次：
 - (一)現金擔保(Cash Deposit)及稅金評估：
 - 1、除採從價基準(ad valorem basis)計算現金擔保稅率外，新增必要時可按單位(per-unit basis)計算。
 - 2、規定可採取生產商/出口商組合(producer/exporter combination)決定現金擔保稅率，以及不適用微量(de minimis)稅率之情形。

- 3、規定從市場經濟體、非市場經濟體進口產品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現金擔保優先順序(hierarchy)。
 - 4、規定在調查或行政複查中更正技術性錯誤(ministerial errors)後，現金擔保稅率的生效日期。
- (二)更新非市場經濟體「經濟上可比較之第三國」(economically comparable surrogate countries)之決定方式，將ITA現行作法明文化，除考量人均GDP外，亦可考量其他因素。
- (三)涉及非市場經濟體之反傾銷調查中，決定廠商單獨稅率(Separate rate)作法：
- 1、非市場經濟體企業(實體)倘能證明不受政府控制，始能享有單獨稅率。新規定修改調查方法，以處理政府持股比例不足多數，但持續透過「否決權」(veto power)或「黃金股」(golden shares)控制該實體的情況。
 - 2、新增對位於第三國，但由非市場經濟體政府直接擁有或控制的第三國出口商(third-country exporter)，亦可被認定適用非市場經濟體稅率，或由該出口商申請適用單獨稅率。
- (四)修正平衡稅法規，納入政府以超出適當程度報酬(more than adequate remuneration, MTAR)採購貨品，以及向購買資本財與設備的出口商提供間接稅與進口費用減免之情形。
- (五)修正於非市場經濟體調查中，用於評估生產要素價值(反傾銷)或衡量報酬是否充分(平衡稅)的事實資訊(factual information)提交時限。
- (六)修正在反傾銷調查中對關聯企業之處理，倘關聯企業間存在價格或生產操縱的重大可能性，不論關聯企業為涉案產品「生產商」或「非生產商」(如出口商或加工商)，將被認定為單一實體，並提供例外規定，

將不生產涉案產品或未出口美國者排除於關聯企業認定之外。

(七)修訂從價平衡稅率計算及補貼認定方式：

1、對於通膨率超過25%之國家，ITA可調整從價補貼稅率。

2、針對交叉持股公司制定補貼歸屬規則(attributionrules)。

四、ITA另於去年12月19日更新反傾銷及平衡稅之貿易救濟法規附件（如附件6），包括反傾銷及平衡稅調查、行政複查、落日複查期程等共11項。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鍛造協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本署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雙邊貿易二組